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503—95

上海市技术监督局新
登记号 QT 971447

出口商品运输包装 竹胶合板箱检验规程

**Rules of inspec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of
plybamboo case for export**

1995-12-15发布

1996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商品运输包装 竹胶合板箱检验规程

SN/T 0503—95

Rules of inspec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of
plybamboo case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应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竹胶合板箱的技术要求、检验项目、抽样与检验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海运、陆运、空运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用竹胶合板箱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GB/T 4857.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
GB/T 4857.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
GB 5398 大型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
GB 13123 竹编胶合板
GB 13124 竹编胶合板试验方法
GB 13144 包装容器 竹胶合板箱

3 分类

3.1 按材料和结构的不同分为三种(见表 1)。

表 1

类 型	结 构
竹木箱	箱档或框架为木材的竹胶合板箱
竹钢箱	底座或框架为型钢结构的竹胶合板箱
箱档箱	箱的各面均由箱档和竹胶合板组成的包装箱

3.2 按竹胶合板粘合工艺分为两种(见表 2)。

表 2

I类	耐气候耐沸水
II类	耐冷水不耐沸水

3.3 按竹胶合板的厚度分为两种(见表 3)。

表 3

薄型	2~6mm
厚型	$\geq 7\text{mm}$

4 抽样

4.1 抽样准则

外观检验抽样参照 GB 2828; 性能检验抽样参照 GB 13144。

4.2 检验批

同一原材料、同一结构、同一工艺加工的竹胶合板箱为一检验批, 最大批量为 1 000 个。

4.3 抽样数量

4.3.1 外观检验抽样数(见表 4)

表 4

批量	抽样数量	批量	抽样数量	批量	抽样数量
2~8	2	26~50	8	151~280	32
9~15	3	51~90	13	281~500	50
16~25	5	91~150	20	501~1 000	80

4.3.2 性能检验、型式试验抽样数量(见表 5)

表 5

检验类别	检验项目	抽样数量
性能检验	含水率试验	3
	静曲强度试验	3
	保存强度试验	3
	冲击强度试验	3
型式试验	跌落试验	3
	堆码试验	3
	起吊试验	1
	顶、侧、端面承载试验	1

注: ① 在不影响测试结果的前提下, 同一个试样允许做多项试验。

② 毛重在 200kg 以上的箱子, 跌落试验只做 1 个试样。

4.4 抽样方法

外观检验的样箱在同一检验批的产品中随机抽取, 性能检验、型式试验的样箱从外观检验合格的样箱中抽取, 如外观检验合格的样品少于性能检验、型式试验所需样品, 不足部分另行随机抽取。

5 检验

5.1 外观检验

5.1.1 检验项目: 框架、箱档、箱板厚度、结合、箱板及拼接、腐朽、霉斑、鼓泡、分层、开裂。

5.1.2 检验方法及要求

按表 6 规定逐项检验。

表 6

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
竹木箱框架	符合 GB 13144 附录 C 的规定
竹钢箱框架	符合 GB 13144 表 B1、B2 及附录 C 的规定
竹木箱箱档	符合 GB 13144 表 A1 中一级的规定
箱板厚度	按 GB 13144 表 A2、表 B3、表 C1、表 C2 选用
结合	箱档之间及框架物件之间结合处的缝隙不得大于 3mm。相邻各棱及相邻各面应相互垂直, 棱角处各种金属保护齐全, 面的长边小于 1 200mm 时, 各面两对角线长度允差应小于对角线长度的 0.4%; 面的长边大于 1 200mm 时, 各面两对角线长度允差应小于对角线长度的 0.3%; 竹木箱两侧滑木高度之差不得大于 6mm, 中间滑木不得高于两侧滑木
箱板及拼接	箱板篾片宽度均匀、箱面平整、编织花纹相同, 无明显色差、箱板一般不允许拼接, 有框架的竹胶合板箱, 长度大于 1 200mm 时, 箱板的接缝应安排在中档处
鼓泡、分层、开裂	板面不得存在篾片开裂, 不得因缺胶或胶合不良造成鼓泡、分层等现象

5.1.3 外观检验批合格准则

外观检验各项指标应符合表 6 规定。当缺陷数小于或等于表 7 规定的合格判定数时, 该批外观检验合格; 否则, 该批外观检验不合格。

表 7

个

批量	抽样数量	合格判定数(缺陷数)	不合格判定数(缺陷数)
2~8	2	2	3
9~15	3	3	4
16~25	5	5	6
26~50	8	7	8
51~90	13	10	11
91~150	20	14	15
151~280	32	21	22
281~500	50	21	22
501~1 000	80	21	22

5.2 性能检验

5.2.1 检验项目: 含水率试验、静曲强度试验、保存强度试验、冲击强度试验。

5.2.2 含水率试验

5.2.2.1 试验仪器

感量为 0.01g 天平, 温度可控制在 100~105℃ 的烘箱, 快速水分测定仪。

5.2.2.2 试验方法

快速水份测定法(限现场检验)。

烘箱试验法, 按 GB 13124 进行。

5.2.2.3 合格准则

箱档或框架木材含水率≤20%;

I类竹胶合板含水率≤15%;

II类竹胶合板含水率≤12%。

5.2.3 静曲强度试验

5.2.3.1 试验方法

按GB 13124进行。

5.2.3.2 合格准则

薄型竹胶合板静曲强度≥80.0MPa;

I类厚型竹胶合板静曲强度≥80.0MPa;

II类厚型竹胶合板静曲强度≥90.0MPa。

5.2.4 保存强度试验

5.2.4.1 试验方法

按GB 13124进行。

5.2.4.2 合格准则

薄型竹胶合板保存强度≥50.0MPa;

厚型竹胶合板保存强度≥60.0MPa。

5.2.5 冲击强度试验

5.2.5.1 试验方法

按GB 13124进行。

5.2.5.2 合格准则

I类(厚型)竹胶合板冲击强度≥50.0kJ/m²;

II类(厚型)竹胶合板冲击强度≥60.0kJ/m²。

5.2.6 性能检验合格准则

性能检验项目全部合格,则该检验为合格,若有一项不合格,则该性能检验为不合格。

5.3 型式试验

5.3.1 检验项目:跌落试验,堆码试验,起吊试验,顶、侧、端面承载试验。

5.3.2 跌落试验

5.3.2.1 试验方法

内装物重量<200kg的竹胶合板箱按GB 4857.5进行;

内装物重量≥200kg的竹胶合板箱按GB 5398进行。

5.3.2.2 合格准则

箱体无明显破损,内装物不受损伤,散装货物无撒漏为合格。

5.3.3 堆码试验

5.3.3.1 试验方法

按GB 4857.3进行。

堆码质量按下式计算:

$$m_0 = K \left(\frac{H}{h} - 1 \right) m_1$$

式中: m_0 —竹胶合板箱上施加的堆码总质量,kg;

m_1 —单个包装件毛重,kg;

H —堆码高度(取3m),m;

h —单个包装件高度,m;

K —劣变系数(取1.6);

$\frac{H}{h}$ ——取整数位。

5.3.3.2 合格准则

样箱不倒塌、不破裂、不损坏为合格。

5.3.4 起吊试验

5.3.4.1 试验方法

按 GB 5398 进行。

5.3.4.2 合格准则

箱体无明显破损、内装物无损伤、无撒漏为合格。

5.3.5 顶、侧、端面承载试验

5.3.5.1 试验方法

按 GB 5398 进行。

5.3.5.2 合格准则

箱体无明显破损、内装物无损伤、无撒漏为合格。

5.3.6 型式试验合格准则

型式试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则该试验为合格，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该型式试验为不合格。

6 判定总则

外观检验、性能检验及型式检验各项均合格则该批为合格。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该检验批为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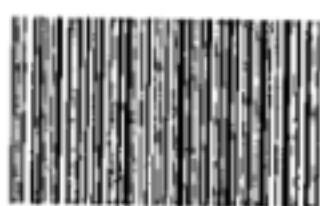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小平、劳东宏、曾扬南。

SN/T 0503—95



SN/T0503-1995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1996年7月第一版 1996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10938